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淼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儼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楊雅文律師

被告 余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塗銷抵押權登記；備位訴請撤銷被告間所為設定系爭抵押權之行為，被告應塗銷抵押權登記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而供擔保物即前揭土地之價額據原告陳報為13,734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